

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6 号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关于经营业绩。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破产重整，2020 年以来，你公司一季度、半年度持续亏损，半年度净利润为-3.67 亿元，数控机床等主要产品毛利率为负且持续下滑。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后公司采取的主要改善措施，说明今年以来仍持续亏损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2. 关于经营性现金流及应收款项。你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5.50%，你公司称变动原因为“收入规模下降，回款减少所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及应收票据合计余额为 8.75 亿元，较期初增加 2.82%。另外，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占营业收入比例由 2019 年的 84.93% 上升至 134.4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应收款项余额变动对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影响，并说明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大幅变化等情形。

3. 关于坏账准备。半年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项目显示，你公司应收关联方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公司、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土耳其公司款项报告期末金额分别为

60,707,173.87 元和 10,812,847.51 元，较期初分别增加 833,943.47 元和 146,050.20 元，你公司报告期内即对增加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计提过程，计提比例是否合理、恰当、准确。

4. 关于长期应收款。半年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长期应收款”子项目“应收债务重组款”报告期末余额为 2.69 亿元。请你公司列示该项目的形成原因、应收对象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来的收款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28 日